峰峰矿区农业农村局

权责事项清单办事指南和流程图

2023年

目 录

[1.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办事指南](#_Toc7304)

………………………………………………………………………………...4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流程图….5

[2.](#_Toc25349) [邯郸市峰峰矿区执业兽医事项办事指南](#_Toc25349)……………………..6

邯郸市峰峰矿区执业兽医事项流程图…………………………….7

3. 邯郸市峰峰矿区乡村兽医事项办事指南……………………..8

邯郸市峰峰矿区乡村兽医事项流程图…………………………….9

4.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备案办事指南…………………………………………………………10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备案流程图………………………………………………………………..11

5.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备案办事指南………………………………………………………………………….12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备案流程图……………………………………………………………………………..13](#_Toc21190)

[6．土壤污染责任人对污染的农用地地块修复方案及效果评估报告备案办事指南………………………………………………….14](#_Toc25416)

土壤污染责任人对污染的农用地地块修复方案及效果评估报告备案流程图……………………………………………………………15

7. 仅从事食用菌菌种栽培种经营个人和单位备案办事指南…………………………………………………………………………….16

仅从事食用菌菌种栽培种经营个人和单位备案流程图…….17

#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受理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 事项类别 | 行政许可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为生产需要必须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应当经用种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
| 受理条件 | 1、有不可抗力原因;   2、使用该批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比不使用更有利于农业生产发展。 |
| 申报材料 | 接收不可抗力原因，因生产需要必须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标准农作物种子的报告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向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2、提交材料后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机科受理；3、申请材料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报区政府； |
| 承诺时限 | 15个工作日 |
| 办公时间 |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6月1日~9月1日下午14：30~17：30） |
| 办理地址 | 农业农村局 |
| 咨询电话 | 0310-5182232 |
| 是否收费 | 不收费 |
| 监督投诉 | 1、现场监督投诉：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电话监督投诉：0310-5182232 |
| 办结查询 | 1、现场查询：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电话查询：0310-5182232 |

##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流程图

农业农村局受理（1个工作日）

对提交材料的审查（2个工作日）

区政府批准后许可（农业农机科1个工作日）

有不可抗力原因，为生产需要必须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提出申请

申请材料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报区政府

[邯郸市峰峰矿区执业兽医事项](#_Toc25349)受理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 事项类别 | 行政备案 |
|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6号）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 |
| 受理条件 |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
| 申报材料 | 1，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复印件 2，执业兽医备案表, 3，执业机构聘用证明, 4，健康证明材料, 5，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向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2、提交材料后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科受理；3、申请材料审核公示、无异议后备案； |
| 承诺时限 | 5个工作日 |
| 办公时间 |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6月1日~9月1日下午14：30~17：30） |
| 办理地址 | 农业农村局 |
| 咨询电话 | 0310-5182232 |
| 是否收费 | 不收费 |
| 监督投诉 | 1、现场监督投诉：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电话监督投诉：0310-5182232 |
| 办结查询 | 1、现场查询：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电话查询：0310-5182232 |

[邯郸市峰峰矿区执业兽医事项](#_Toc25349)审批流程图

农业农村局受理（1个工作日）

备案（畜牧兽医科1个工作日）

申请人向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

对提交材料的审查（2个工作日）

[邯郸市峰峰矿区乡村兽医事项](#_Toc25349)受理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 事项类别 | 行政备案 |
|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6号）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 |
| 受理条件 | 乡村兽医资格证书 |
| 申报材料 | 1，乡村兽医资格证书复印件 2，乡村兽医备案表, 3，执业机构聘用证明, 4，健康证明材料, 5，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向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2、提交材料后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科受理；3、申请材料审核公示、无异议后备案； |
| 承诺时限 | 5个工作日 |
| 办公时间 |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6月1日~9月1日下午14：30~17：30） |
| 办理地址 | 农业农村局 |
| 咨询电话 | 0310-5182232 |
| 是否收费 | 不收费 |
| 监督投诉 | 1、现场监督投诉：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电话监督投诉：0310-5182232 |
| 办结查询 | 1、现场查询：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电话查询：0310-5182232 |

[邯郸市峰峰矿区乡村兽医事项](#_Toc25349)审批流程图

农业农村局受理（1个工作日）

备案（畜牧兽医科1个工作日）

申请人向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

对提交材料的审查（2个工作日）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备案受理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 事项类别 | 行政备案 |
|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
| 受理条件 |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的，应当在种子销售前向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并建立种子销售台账 |
| 申报材料 | 1.营业执照 2.备案表 3.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向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2.提交材料后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机科受理；3.申请材料审核公示、无异议后备案； |
| 承诺时限 | 5个工作日 |
| 办公时间 |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6月1日~9月1日下午14：30~17：30） |
| 办理地址 | 农业农村局 |
| 咨询电话 | 0310-5182232 |
| 是否收费 | 不收费 |
| 监督投诉 | 1、现场监督投诉：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电话监督投诉：0310-5182232 |
| 办结查询 | 1、现场查询：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电话查询：0310-5182232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备案审批流程图

符合备案条件的种子经营者提出备案申请

农业农村局受理（1个工作日）

备案（农业农机科1个工作日）

通知已办结变或更种子经营许可证，需设立分支机构的种子经营者15日备案

对提交材料的审查（2个工作日）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备案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 事项类别 | 行政备案 |
| 设定依据 | 1.《农药管理条例》2.《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
| 受理条件 |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农药或者受具有农药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代销其农药的，应当在农药销售前向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并建立农药销售台账 |
| 申报材料 | 1.营业执照 2.备案表 3.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向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2.提交材料后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机科受理；3.申请材料审核公示、无异议后备案； |
| 承诺时限 | 5个工作日 |
| 办公时间 |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6月1日~9月1日下午14：30~17：30） |
| 办理地址 | 农业农村局 |
| 咨询电话 | 0310-5182232 |
| 是否收费 | 不收费 |
| 监督投诉 | 1、现场监督投诉：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电话监督投诉：0310-5182232 |
| 办结查询 | 1、现场查询：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电话查询：0310-5182232 |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备案审批流程图

符合备案条件的种农药经营者提出备案申请

农业农村局受理（1个工作日）

备案（农业农机科1个工作日）

通知已办结变或更农药经营许可证，需设立分支机构的农药经营者15日备案

对提交材料的审查（2个工作日）

土壤污染责任人对污染的农用地地块修复方案及效果评估报告备案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 事项类别 | 行政备案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七条 |
| 受理条件 | 土壤污染责任人对污染的农用地地块修复方案及效果评估报告 |
| 申报材料 | 土壤污染责任人对污染的农用地地块修复方案及效果评估报告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向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2.提交材料后农业农村局农业产业科受理；3.申请材料审核公示、无异议后备案； |
| 承诺时限 | 30个工作日 |
| 办公时间 |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6月1日~9月1日下午14：30~17：30） |
| 办理地址 | 农业农村局 |
| 咨询电话 | 0310-5182232 |
| 是否收费 | 不收费 |
| 监督投诉 | 1、现场监督投诉：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电话监督投诉：0310-5182232 |
| 办结查询 | 1、现场查询：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电话查询：0310-5182232 |

土壤污染责任人对污染的农用地地块修复方案及效果评估报告审批流程图

农业农村局受理（1个工作日）

备案（农业产业科1个工作日）

申请人向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

对提交材料的审查（25个工作日）

仅从事食用菌菌种栽培种经营个人和单位备案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 事项类别 | 行政备案 |
| 设定依据 |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农业部令第62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9日农业部令第1号修订）第十三条 |
| 受理条件 | 仅从事食用菌菌种栽培种经营个人和单位需备案 |
| 申报材料 | 1.营业执照 2.备案表 3.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向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2.提交材料后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机科受理；3.申请材料审核公示、无异议后备案； |
| 承诺时限 | 10个工作日 |
| 办公时间 |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6月1日~9月1日下午14：30~17：30） |
| 办理地址 | 农业农村局 |
| 咨询电话 | 0310-5182232 |
| 是否收费 | 不收费 |
| 监督投诉 | 1、现场监督投诉：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电话监督投诉：0310-5182232 |
| 办结查询 | 1、现场查询：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电话查询：0310-5182232 |

仅从事食用菌菌种栽培种经营个人和单位备案审批流程图

农业农村局受理（1个工作日）

备案（农业产业科1个工作日）

申请人向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

对提交材料的审查